

菸害防制法

(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** 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2 條**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
- 一 菸品：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、雪茄、菸絲、鼻菸、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。
 - 二 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
 - 三 菸品容器：指包裝菸品之盒、罐或其他容器等。
- 第 3 條**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。
- 第 4 條** 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，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。
- 第 5 條** 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。
- 第 6 條** 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，不得輸入、製造或販賣。
- 第 7 條**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。
- 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8 條**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。
-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；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- 第 9 條**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：
- 一 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報紙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或物品為宣傳。
 - 二 以折扣方式為宣傳。
 - 三 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 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。
 - 五 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。
 - 六 以菸品單支、散裝或包裝分發。
 - 七 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、藝術或其他活動。
 - 八 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、演唱會及演講會。
 -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，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。

菸品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，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。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、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。

第 10 條 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、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，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。

第 11 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
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。

第 12 條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

第 13 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：

- 一 圖書室、教室及實驗室。
 - 二 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及會議廳（室）。
 - 三 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。
 - 四 民用航空器、客運汽車、纜車、計程車、渡船、電梯間、密閉式之鐵路列車、捷運系統之車站、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。
 - 五 托兒所、幼稚園。
 - 六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。
 - 七 金融機構、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。
 - 八 製造、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。
 -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
- 前項場所，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
第 14 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

- 一 學校、社教館、紀念館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中心。
- 二 歌劇院、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。
- 三 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。
- 四 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。
- 五 車站、港口、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。
- 六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- 七 社會福利機構。
-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

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

- 第 15 條**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政府機關主管、公民營事業、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；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。
- 第 16 條**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區（室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，應定期派員檢查。
- 第 17 條**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。
- 第 18 條** 醫療機構、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。
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，應訂定獎勵辦法。
- 第 19 條** 在電視節目、戲劇表演、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。
- 第 20 條**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。
- 第 21 條**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；逾期不遵行者，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；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。
- 第 22 條**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三次處罰者，並停止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。
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 23 條**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
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24 條**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 25 條**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，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 26 條**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第 27 條**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第 28 條** 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、輸入或販賣，由主管機關處分後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。
- 第 29 條**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- 第 30 條**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